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核 發 修 業 證 明 書 申 請 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	號	姓	名	性	別	出	生	入	學	肄	業	部	科	別
						年	月	日	年	月	年	月		部 科
戶籍地址								聯絡電話						
申 請 原 因														
應 檢 附 證 件				☐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照片 2 張 ☐ 其他										
申 請 人 照 片				學生簽章(申請人)： 家長簽章：父 母										
(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)														
入 學 核 准 文 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北市_____字第_____號 修 業 證 明 書 字 號：() 松商教字第_____號														

壹、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七條:學生學習評量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(一) 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
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貳、本表各欄由申請者詳細確實填寫，請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都簽完名，將紙本表單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，本申請案件經校長核准後，修業證明書送文書組用印。

教 務 處			校 長
註 冊 組	主 任		

備註：代理申請時，請出示委託人之證明文件。